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 50291-2015）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50899）的估价程序，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152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131 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，供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152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131，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汤朝扬、汤朝平、徐樟贵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土地宗地号为宝山区高境镇 9 街坊 22/6 丘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172138.00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为其他，结构为钢混，建筑面积为 36.99 平方米，竣工日期为 2007 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权利限制 3 类登记簿信息。

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设置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（限制类型：司法限制。限制方式：轮候查封，限制人：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）。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（实地查勘期）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
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152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131	总价（万元）		23 (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)
	单价（元/m ² ）		6218

7.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耀清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